〔2014〕28号

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A 股证券代码: 600966;

杨延智,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友贵,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振兴,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延良,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亮宗,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荆树兵,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克军,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史霄,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国栋,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博汇纸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规。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报告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及投资者所关注。因此,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博汇纸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季报的行为打乱了投资者全面获取上市公司年度和季度信息的预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造成了不良市场影响,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1条的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延智,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友贵,时任董事杨振兴、杨延良、金亮宗、荆树兵,时任副总经理周克军,时任财务总监史霄,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国栋未能勤勉尽责、及时编制、审议有关定期报告,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第6.3条、第6.4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延智,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友贵,时任董事杨振兴、杨延良、金亮宗、荆树兵,时任副总经理周克军,时任财务总监史雪,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国栋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